私募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在填写本表前详细阅读本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

1. 客户资料

申请人名称	华润信托 中金财富多元化 FOF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件类型及号码	ZXD38H201911010020140
经(代)办人	林怡	经(代)办人身份证 件类型及号码	44030119950201772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 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12 楼	联系电话	0755-33380631

2. 申(认)购信息

基金名和	象限金选 CTA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投资全额	投资金额 (大小写) 叁佰肆拾伍万元整		+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X	X	3	4	5	0	0	0	0	0	0

3. 申(认购)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955 088 004 170 591 7016	银行户名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月坛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6100004530

4. 客户签章

本人/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开说明书,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本申请表由基金管理人留存

警示条款:

基金有风险,您的投资有可能遭受损失。

本基金将会或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保证。

管理人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未来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注意事项:

- 1. 首次认购时,个人投资者需在提交本表时提供本人(或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 (如有)或营业执照、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或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 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的 15:00 之前将申请表传真或扫描发邮件到本公司并经电话确认后方为有效。
- 4. 投资者通过发出的申请在管理人处理后不可撤销。
- 5. 本表未尽内容及规则,请查阅基金合同。